



专家法官疑难指导系列

最高人民法院 专家法官阐释 疑难问题与案例指导

民间借贷卷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疑难问题与案例指导》编写组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内容提要】

本书选取了一种特殊的借款合同——民间借贷作为研究课题，对《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民间借贷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全面阐释，具有以下特色：

一是实用性。立足审判实务，以问题为导向，重在解决实际问题；不空谈适用规则，所有论述均围绕问题展开；不泛论理论见解，且必以案例作为支撑。

二是全面性。以法条规定为主体内容，全面阐释条文中的疑难问题，同时对主法条及司法解释适用中涉及的相关规定也予以了研究解决。

三是合理性。所提理论观点服从于法律的规定，均言之有据、言之成理；一时难以形成共识的争议问题，在全面研究分析不同意见具体理由的基础上也提出了倾向性看法。

上架建议 民商事·法律实务

ISBN 978-7-5093-7673-7

9 787509 376737 >

定价：88.00元



中国法制出版社
官方微信



专家法官疑难指导系列

最高人民法院 专家法官阐释 疑难问题与案例指导

民间借贷卷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疑难问题与案例指导》编写组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疑难问题与案例指导·民间借贷卷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疑难问题与案例指导》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 7

ISBN 978-7-5093-7673-7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民间借贷—经济纠纷—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70022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王林林

封面设计 杨泽江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疑难问题与案例指导：民间借贷卷

ZUIGAORENMINFAYUAN ZHUANJIAGUANCHANSI YINANWENTIYUANLIZHIDAO: MINJIANJIEDAIJUAN

编者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疑难问题与案例指导》编写组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730 毫米×1030 毫米 16 开

印张 /29.75 字数 /496 千

版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978-7-5093-7673-7

定价：8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目 录

第一章 民间借贷关系及法院立案基本问题释疑	(1)
第一节 司法解释中的疑难问题	(1)
1. 何为民间借贷?	(1)
2. 企业之间资金拆借是不是民间借贷?	(3)
3. 民间借贷的主体范围是什么?	(5)
4. 小额贷款公司是否也受《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规制?	(7)
5. 出借人没有收据、借据、欠条等债权凭证, 人民法院是否受理起诉?	(8)
6. 当事人持有的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没有载明债权人, 其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 法院是否应当受理?	(12)
7. 偷录、偷拍等证据能否用作证明民间借贷关系存在的证据?	(14)
8. 借贷关系双方当事人未约定合同履行地, 则法院应如何认定合同履行地?	(16)
9. 在连带担保责任中, 出借人仅起诉借款人, 人民法院是否可以追加保证人为共同被告?	(19)
10. 在连带责任保证中, 若出借人仅起诉保证人, 人民法院是否可以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	(20)
11. 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一般保证, 出借人仅起诉保证人的, 人民法院是否应当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	(21)

12. 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一般保证，出借人仅起诉借款人，人民法院是否可以追加保证人为共同被告？	(22)
13. 人民法院在立案后，发现民间借贷行为具有非法集资犯罪嫌疑，应当如何处理？	(23)
14. 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与民间借贷不属于同一事实但有犯罪嫌疑的线索时，应当如何处理？	(28)
15. 民间借贷的基本案件事实需要以刑事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时，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30)
16. 借款人涉嫌犯罪或者生效判决认定其有罪，出借人可否转而请求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	(33)
第二节 裁判规则与典型案例	(37)
1. 民间借贷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资金融通行为	(37)
2. 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的资金融通行为亦为民间借贷	(42)
3. 代他人写借条，他人事前未授权、事后未追认时，借款人应认定为代写之人	(45)
4. 民间借贷应与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相区分	(49)
5. 借条不能够作为认定借款存在的唯一依据	(54)
6. 借据上未载明债权人，人民法院亦应予受理	(56)
7. 没有借条亦可以认定借贷关系	(60)
8. 借条被撕碎再重新拼接后，其证明借款合同存在的力度下降	(63)
9. 夫妻双方婚内借款行为，不应认定为民间借贷	(66)
10. 合同履行地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通过合同条款和交易习惯仍不能确定的，以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68)
11. 出借人只起诉借款人的，可以不追加连带责任保证人为共同被告	(73)

12. 出借人只起诉连带责任保证人的，可以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	(76)
13. 出借人仅起诉一般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	(80)
14. 出借人仅起诉借款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一般保证人为共同被告	(83)
15. 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非法集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85)
16. 民间借贷行为经审查排除非法集资犯罪嫌疑，法院应当受理当事人以同一事实提出的诉讼	(88)
17. 当事人借贷行为涉及违反行政法规规定时，法院不应直接认定其无效	(91)
18. 与民间借贷虽有关联但不属于同一事实的相关情况具有犯罪嫌疑，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并将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或检察机关	(94)
19. 民间借贷基本事实须以另案刑事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诉讼	(98)
20. 借款人涉嫌犯罪或生效判决认定其有罪，出借人可以请求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	(103)
第二章 民间借贷合同成立生效基本问题释疑	(108)
第一节 司法解释中的疑难问题	(108)
1. 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生效时间如何确定？	(108)
2. 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之外的其他民间借贷合同，何时生效？	(110)
3. 企业之间借款合同的效力	(114)
4. 企业向内部职工集资的借款合同之效力	(118)
5. 如何认定涉嫌犯罪的民间借贷合同效力及担保人的民事责任？	(122)

6. 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情形有哪些? (128)

第二节 裁判规则与典型案例 (134)

1. 自然人之间以现金支付借款的，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时，借款合
同生效 (134)

2. 自然人之间以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借款的，自资金到达借款人
账户时，借款合同生效 (140)

3. 借贷票据的，亦属于民间借贷，借款合同的生效或出借人完成
义务应以借款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时为准 (144)

4. 自然人之间借款中，出借人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
人以支付借款的，自借款人取得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时，借款
合同生效 (151)

5. 自然人之间借款中，出借人以与借款人约定的其
他方式提供借款并实际履行完成时，借款合同生效 (156)

6. 自然人与企业间的借款合同，属于诺成性合同 (160)

7. 企业间借据倒签的行为不影响借贷关系的成立，
借款合同自签订时生效 (163)

8. 企业之间的借贷合同应属有效 (167)

9. 企业间变相借贷行为应属有效 (171)

10. 企业向职工集资的借款合同应属有效 (175)

11. 企业贷款给自然人的借款合同，应属有效 (177)

12. 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构成犯罪，民间借
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 (181)

13. 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构成犯罪，担保合
同并不当然无效 (188)

14. 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
供借款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195)

15. 企业集资转贷牟利无效	(200)
第三章 民间借贷诉讼主体确定基本问题释疑	(210)
第一节 司法解释中的疑难问题	(210)
1. 如何处理因其他法律关系产生的借贷?	(210)
2. 如何界定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和事实审查标准?	(215)
3. 如何分配缺乏借款合同案件中的举证责任?	(221)
4. 负有举证义务的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227)
5. 如何判断民间借贷虚假诉讼?	(233)
6. 如何处理虚假民间借贷诉讼?	(243)
7. 如何认定民间借贷合同中的保证条款?	(247)
8. 何为网络借贷平台? 其应如何承担责任?	(252)
9. 如何确定法定代表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的责任主体?	(261)
10. 如何处理以买卖合同作为借贷合同的担保的民间借贷合同关系?	(269)
第二节 裁判规则与典型案例	(277)
1. 法院释明后, 当事人仍坚持诉讼请求的, 裁定驳回起诉	(277)
2. 被告提供证据证明已偿还借款的, 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	(287)
3. 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人民法院应当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	(292)
4. 出借人明显不具备出借能力的, 应当严格审查案件事实, 综合判断是否属于虚假民事诉讼	(299)
5. 经查明属于虚假民间借贷诉讼, 原告申请撤诉的, 不予准许, 并应当判决驳回其请求	(305)
6. 经查明属于虚假民间借贷诉讼, 构成犯罪的,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11)

6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疑难问题与案例指导：民间借贷卷

7. 仅有第三人签章，不足以认定保证人身份的，不承担保证责任	……	(319)
8. 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为借贷提供担保的，负担担保责任	……	(323)
9. 法定代表人以企业名义签订借款合同用于个人使用的，出借人 可请求将其列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	……	(328)
10. 法定代表人以个人名义签订借贷合同，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出 借人可请求其与企业共同承担责任	……	(332)
11. 当事人以签订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买卖合同属 于让与担保	……	(337)
第四章 民间借贷利息基本问题释疑	……	(344)
第一节 法规中的疑难问题	……	(344)
1. 自然人借贷未约定利息或约定不明的，借款人是否应支付利息？	…	(344)
2. 非自然人借贷未约定利息或约定不明的，如何确定利息？	……	(350)
3. 借款利息年利率 24% 和年利率 36% 的确定依据为何？	……	(355)
4. 超过年利率 24% 未超过年利率 36% 部分的利息如何处理？	……	(362)
5. 如何确定借款本金？利息可否预扣？	……	(367)
6. 民间借贷中约定复利是否有效？	……	(373)
7. 当事人未约定或约定不明时，如何确定逾期利率？	……	(382)
8. 逾期利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并存时应如何处理？	……	(388)
9. 当事人自愿支付利息的，可否请求出借人返还？	……	(393)
10.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如何计算利息？	……	(400)
11. 本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	……	(405)
第二节 裁判规则与典型案例	……	(410)
1. 借贷双方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	(410)
2. 自然人之间借贷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	(414)
3. 非自然人之间借贷的借贷双方对利息约定不明的，出借人可主 张利息	……	(419)

4. 约定的借款利率超过年利率 24% 的，属于自然之债 (424)
5. 利息不可预先扣除，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实际载明的借款金额为本金 (429)
6. 借贷双方可约定复利，但复利不得超过年利率 24% (434)
7. 借贷双方约定的逾期利率不得超过年利率 24% (440)
8. 未约定借款利率和逾期利率的，可按年利率 6% 计算逾期利息 ... (444)
9. 约定借款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的，可按借款利率计算逾期利息 (446)
10. 当事人可以选择主张或一并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 (450)
11. 自愿支付利息或违约金且未超过年利率 36% 的，有效 (455)
12.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可按实际借款期间计算利息 (460)

民间借贷关系及法院立案基本问题释疑

01

第一节 司法解释中的疑难问题

① 何为民间借贷？

解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1条第1款明确规定了民间借贷的概念：“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我国自社会主义三大改造以来的很长一段时间内，除了有条件地承认个人间借贷外，对于各种组织之间进行的民间借贷行为一律予以取缔。而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腾飞，我国逐渐放开了对民间借贷的严格管制。而民间借贷的发展，也作为金融借贷的补充，对我国经济发挥着独特的推动作用。民间借贷的欣欣向荣，在我国是有一定现实依据的^①：一方面，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永远不能满足社会所有需求。中国的金融体制仍受到严格的管制，金融服务短缺，效率低下。广大中小企业和农村地区的发展需要大量资金，而现有的金融机制和服务渠道无法满足这些资金需求。并且，正规金融机构一般要求过于严格，其主要是通过将借贷制度化和规模化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并且在具体贷款操作上实行择优放贷，这样就会导致一大批急需资金的人得不到银行的贷款。故在现实生活中，民间借贷有着很大的存在根基。另一方面，我国有着民间借贷的优良的历史文化，民间借贷已

^① 参见王建文、黄震：“论中国民间借贷存在的依据、问题及规制路径”，载《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9卷第1期。

经深人民心，广泛存在于社会生活各个领域。自唐代起我国就出现了当铺，明代出现了钱庄，清代出现了票号，这些相关文化传统，使人们更能认同民间借贷，也更有利干民间借贷的发展。

民间借贷，其作为一种资金融通行为，具有以下几个特点^①：

第一，民间借贷主体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等，不包括金融机构。因为金融机构的金融活动都是在金融行政监管机关的严格监管之下进行的，有专门的金融法律规定对其进行管制。此点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1条第2款中也给出了清晰的确认：“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民间借贷随意性较大，是民间个人、企业自发行为，难于监管。故对此种类借贷不能适用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应另出规定。

第三，民间借贷的利率由借贷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因为民间借贷通常都是由民间个人或企业自主自发行为，故其约定的利率也大不相同，都由借贷双方自行协商决定。只不过国家在相关法规中仅对该利率进行规定，以避免利率过高危害国家经济发展。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未出台之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6条中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此规定在制定之初还算合理，然而随着我国金融利率市场化的改革，央行不再公布贷款基准利率，并且放开了各个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上限，因此法院缺乏一个统一的可参照的标准，在实务中难以认定和判决。而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出台之后，该解释第26条明确规定了民间借贷利率上限：“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与正规金融相比，民间借贷的借款金额小，期限短。因为参与民间借贷的主体是中小企业或个人，他们的资金积累有限，故能够借出的金额少，另一方面，对于如此高利率的借贷，借款人一般不愿意长期借贷，而出借人也会因为借款人一般无保障而拒绝长期借贷，故与正规金融借贷相比，民间借贷的期限也较短。

^① 参见周淑娟、祁彬：“关于我国民间借贷的现状分析及立法思考”，载《前沿》2011年第17期。

第五，民间借贷手续简单，可以满足借款人对资金的迫切需求。在金融贷款中，一般金融机构需要对借款人的资格及担保等作出繁琐的贷款审查，手续复杂，不利于借款人迅速借到款项。而在民间借贷中，因借贷方式和担保等都是由当事人来决定，故只要借贷双方达成一致，合同即成立生效，借款人即可以拿到款项，极大地减少了借款人的等待时间。

②企业之间资金拆借是不是民间借贷？

解答：《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1条第1款的规定来看，企业间资金拆借也属于民间借贷，合法有效。

对于企业间资金拆借行为，我国的相关规定也经历了从完全禁止到承认有效的过程。在上述规定亦即《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出台之前，我国法律对于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的借贷行为的合法性始终持否定的态度。早在我国国务院于1986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第4条中就已经明确规定禁止非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并且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企业间借贷问题给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的答复（银条法〔1998〕13号）中，说明借贷属于此处的金融业务，故非金融机构即企业之间不能够互相借贷，其之间进行的借贷合同为无效。其理由为：“企业间的借贷活动，不仅不能繁荣我国的市场经济，相反会扰乱正常的金融秩序，干扰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贯彻执行，削弱国家对投资规模的监控，造成经济秩序的紊乱。因此，企业间订立的所谓借贷合同（或借款合同）是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的，应认定无效。”而在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发布的《贷款通则》中，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其第21条规定：“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其第61条又进一步规定：“各级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以上规定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下，对于保障我国经济秩序，推动我国经济发展，防范金融风险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人民法院在认定企业间拆借效力的立场上，一直延续企业间借贷无效的做法。在以前法律法规中对于民间借贷的界定上，也并不包括企业间借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

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1条规定，“公民之间的借贷纠纷，公民与法人之间的借贷纠纷以及公民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借贷纠纷，应作为借贷案件受理。”由此可以看出，出台以前的民间借贷只包括自然人与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之间、自然人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借贷，而并不包括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的借贷。

然而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民间资本越来越雄厚，民间借贷也越来越频繁，在民间借贷欣欣向荣的同时也暗含着诸多隐患。据调查研究，截至2014年9月份，我国民间融资市场规模已超5万亿元，但由于相应机制缺失，民间投机性借贷泛滥、中介机构违规操作等现象频发。^①由此可以看出，对于民间借贷产生的巨大需求，若一味地遵守计划经济时代延续下来的禁止企业间借贷的制度，不仅不能够良好地规范金融市场，反而容易催生更多违规操作。在现实实务中，企业存在的巨大资金需求，催生了一系列企业之间的间接借贷运作模式。一些中小企业基于融资渠道不发达、周转资金匮乏等原因，为了尽快得到资金，一般均借助于民间借贷，而如此巨大的资金几乎不可能从自然人手中借到，其只能求助于其他企业。而为了规避企业之间拆借无效的规定，很多企业都通过企业高管以个人名义借贷、联营等方式进行民间融资，这也导致企业风险大幅度增加，反而不利于民间借贷市场秩序的维持。

同时，认定企业间借贷无效的做法，在合同法出台之后产生了一些法律上适用的困难。《合同法》第52条规定了合同无效的五种情形：第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第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第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第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第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由此可以看出，合同法规定合同无效必须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属于部门行政规章，其并没有作为认定企业间借贷合同无效的法律依据。而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虽然属于行政法规，但是其早已被后来金融改革中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所取代。故依照现有的国家法律和现有的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借贷是无效的；并且从另一方面来说，规定企业间拆借无效也违反了物权法的相关原理。根据物权法的规定，所有权人有权利自由地占有、使用、处分、

^① 参见《市场规模已超5万亿，民间金融市场不能放任自流》，载 <http://finance.chinanews.com/fortune/2014/09-24/6624526.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8月1日。

收益其所有物。企业的货币资产当然属于企业自身所有，若认定其处分无效，则限制了企业的自由处分权，此亦与物权法的规定相矛盾。

在这种背景下，最高人民法院《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1条明确认定了企业间借贷的效力，将企业间资金拆借归入民间借贷加以保护。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新闻发布稿中提及了做此改变的理由：“这一规定不仅有利于维护企业自主经营、保护企业法人人格完整，而且有利于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顽疾，满足企业自身经营的需要；不仅有利于规范民间借贷市场有序运行，促进国家经济稳健发展，而且有利于统一裁判标准，规范民事审判尺度”。^①当然，该司法解释也不是完全放任企业之间的借贷行为，其在第11条对于企业间借贷合同的效力进行了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此，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若经常放贷，或者以放贷为主要收入来源，则其借贷行为理应无效。因为该企业的性质已经发生变异，其变换为从事专门放贷业务的机构，并且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故必须从效力上作出否定。

③ 民间借贷的主体范围是什么？

解答：依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1条的规定，民间借贷行为是与金融机构贷款业务相对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其主体亦与金融机构相对应，是除金融机构以外的所有非金融机构及自然人。

正是因为民间借贷行为有非正规金融的特性，所以在界定民间借贷主体范围时不得不先界定正规金融中的主体——金融机构的范围。国务院1999年颁布施行的《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2条第2款规定：“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和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包括银行、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从该条可以看出，我国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业的金融机构和非银行业的金融机构两种。关于银行业的金融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2条第2款规定：“本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

^① 杜万华：“《民间借贷司法解释》新闻发布稿”，载杜万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版，第19页。

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关于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也有相关的规定，其第2条第3款规定：“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该法第19条规定：“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金融机构是必须通过国家金融监管部门专门批准设立并监督管理的，其依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从事金融业务，并不属于民间借贷的主体，不受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规制。最高人民法院《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1条第2款规定：“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本规定。”

民间借贷的主体是上述金融机构之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的规定，民间借贷的一方当事人必须是自然人，而该规定被新的《民间借贷司法解释》所突破，该解释第1条没有规定一方当事人必须是自然人，即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都可以发生民间借贷。并且，民间借贷主体的范围也扩展到所有的非金融机构及自然人，其规范的借贷关系更加广泛。民间借贷的主体主要由两部分组成：自然人和非金融机构。自然人是民间借贷最为原始的行为主体，正是自然人出于生活、生产的需要，而向亲朋好友借取钱财的行为，才构成了民间借贷最初的样子。无论在什么年代，无论法律如何禁止民间借贷，自然人之间的借贷都会一直存续，因为人是群居动物，出于生活需要必定会互帮互助，而金钱作为一般等价物更是能够成为人们互相帮助的工具。故正是由于自然人之间借贷的特殊性和普遍性，民间借贷才会历久弥新、源远流长。而非金融机构作为民间借贷的主体，往往是与国家政策相关的。非金融机构是指金融机构之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我国社会主义三大改造之后，改革开放之前，我国几乎完全禁止民间的借贷行为，企业之间的借款更是如此。在改革开放后，逐渐承认自然人与非金融机构之间的借贷，但是却仍不允许非金融机构之间的借贷。而《民间借贷司法解释》承认了非金融机构之间借贷的效力，扩展了民间借贷的法律关系。基于此，我国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主要分为三个方面：自

然人与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非金融机构之间、非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之间。

④小额贷款公司是否也受《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规制？

解答：小额贷款公司主要是为了合理配置金融资源，引导资金向农村和欠发达地区，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而出现的。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于2008年联合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该指导意见第2条中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做出了规定：“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此外，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公安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相关资料”。该指导意见第5条中对于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做出了规定：“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故小额贷款公司和一般的非金融机构不同，具有一定的特殊性。那么，小额贷款公司的借贷行为是否也属于民间借贷，是否也应受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规制呢？

我们认为，即便小额贷款公司具有设立上、监督管理上的特殊性，但是其贷款行为仍然属于民间借贷，仍然应当受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规制。理由有以下几点：第一，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行为已陷入无法可依的境地。根据指导意见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民事责任。从该规定可以看出，小额贷款公司被定性为企业法人，应该属于公司法的调整范围。然而，贷款公司具有其特殊性，因为贷款行为实质上又是一种金融行为，其经营模式仍采用商业银行旧有经营模式，其需要接受更高层次的监管。故就会形成这样的现象，基于非银行金融机构身份，小额贷款公司不受商业银行法的约束，但是公司法又不涉及贷款业务的规定，因此小额贷款公司陷入了无法可依的境地。^① 在小额

^① 参见王建文：“我国司法实践中的商法适用：困境与出路”，载《现代法学》2010年第5期。

贷款公司的法律适用上，地方上多根据指导意见的精神纷纷出台规范性文件，这种措施也导致小额贷款公司在各个地域之间的法律适用上出现了差异，此种情形更需要《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行为进行统一规范，使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行为有法可依，真正实现法律允许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目的。第二，若《民间借贷司法解释》不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规范，则容易导致小额贷款公司变向高利放贷造成不利的影响。同时，大量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案件将无法合理处理，其将丧失强有力的法律依据。第三，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行为实质上仍旧是民间借贷，因为从《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1条来看，其采取了两分法的模式，除了金融借贷行为之外的借贷行为，均属于民间借贷，并且小额贷款公司本质上仍是法人，亦属于民间借贷的主体。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小额贷款公司仍应受《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规制。虽然小额贷款公司有其特殊性，并不同于一般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但是正如《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所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是企业法人，只不过其设立程序特殊而已，其贷款行为仍然属于民间借贷行为的范畴，故该行为理应受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规制。^①

⑤ 出借人没有收据、借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人民法院是否受理起诉？

解答：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2条第1款规定，出借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故出借人在没有收据、借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时，若其仍能够提出其他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则人民法院仍应受理起诉。

民间借贷行为多发生在亲朋好友之间，故其表现形式具有一定的随意性。在实务中，民间借贷纠纷的争议点也往往集中于证据方面，当事人双方往往都无法举出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或者抗辩。收据、借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直接证据，是否有该证据直接决定了法院判决的方向。然而，若出借人没有收据、借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起诉至法院，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受理该起诉。有的观点认为，《民事诉讼法》第119条第1项规定了起诉的条件：“原告是与本案有直

^① 相同观点，参见杜万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版，第54页。

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所以若当事人没有这些直接证据的时候，可以认定其不满足“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从而应裁定不予受理。我们认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并不一定非要通过直接证据来证明，若当事人能够提交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类型的证据，亦可以认定为其满足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所以，人民法院应当在实体审理过程中，通过对相关证据的质证，在不采信原告提出的证据的前提下，才可以裁定驳回起诉。新的《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在其第2条第1款中，将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与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并列，由此确认了当事人起诉时应提交的证据类型。

当然，在出借人没有收据、借据、欠条等债权凭证的场合，只有出借人具有其他可以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时，人民法院才应受理起诉。若出借人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则人民法院仍应认定不符合起诉条件，从而裁定不予受理。因此，有必要对于“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进行认定，从而使该法律适用更加完善和周全。

《民事诉讼法》第63条规定：“证据包括：（一）当事人的陈述；（二）书证；（三）物证；（四）视听资料；（五）电子数据；（六）证人证言；（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收据、借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一般均是通过其记录的内容来证明双方当事人具有债权债务关系的，故应属于书证范畴。书证，是指以文字、符号所记录或表示的用来证明待证事实的文书，如合同、书信、文件、票据等。^①当然，债权凭证并不仅局限于收据、借据和欠条这三种形式，我们认为，能够直接证明双方当事人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书都属于债权凭证，例如债权债务汇总表、委托理财合同、名为其他法律关系实为借贷的合同等等，它们均可以直接证明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借贷法律关系，故亦属于债权凭证。根据实务中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经常出现的证据形式，除了最普遍可靠的债权凭证，还有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等形式。

视听资料是指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利用图像、音响以及电脑储存的资料等来证明案件待证事实的证据，其在国外一般归入书证的范围，作为书证的一种特殊表现

^① 参见王胜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12年第2版，第137页。

形式，而在我国则作为一种独立的证据形式加以规定。^① 视听资料作为现代科技手段下的产物，其具有以下特点：①使用具有很大的方便性。由于高科技的影响，视听资料这类证据重量轻、体积小，易于保管，经过很长时间一样可以清晰地再现案件事实，具有很大的方便性。②信息量大，具有较高的证明力。视听资料将法律事件发生时的图像、声音通过科技的手段存储，可以记载和再现案件发生的整个过程，并且在没有伪造、变造的情况下，其对于案件事实的反映极其准确可靠，具有较强证明力。③容易被变造或伪造。因为视听资料是通过技术手段而制作完成的，其也容易通过技术手段篡改或伪造。基于上述特点，视听资料一般被作为很重要的间接证据而运用于司法审判之中。《民事诉讼法》第 71 条规定：“人民法院对视听资料，应当辨别真伪，并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够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在民间借贷纠纷中，通过录音的方式来证明双方的借贷关系出现得更多，在此，法院应当查明该视听资料是否存在被篡改等情形，同时也应该结合其他证据来综合判断视听资料的真实性。当然，在起诉阶段，只要出借人拥有相关视听资料足以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存在，人民法院就应当受理起诉，从而进入实体审查的阶段。

电子数据是指以电子形式存在的、作为证据使用的材料及其派生物，是借助电子技术和电子设备而形成的证据。^② 电子数据的种类繁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116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对电子数据的类型作出了规定：“电子数据是指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适用电子数据的规定。”由此可见，电子数据的类型特别多，互联网上的电子邮件与电子聊天等数据都属于电子数据的范畴，只要可以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均可看作是电子数据。在 2012 年民事诉讼法未做修改之前，电子数据一般均作为视听资料而被法院所运用，在修改之后，电子数据独立出来，成为一种独立的证据形式。电子数据和视听资料一样，是现代信息技术不断发展和应用的产物，其是当之无愧的证据之王，具有综合性、隐蔽性、

^① 参见江伟主编：《民事诉讼法》（第四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82 页。

^② 参见何家弘主编：《电子证据法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 页。

扩散激增性、微缩性等特征。^① 具体到民间借贷领域，由于民间借贷简单性、随意性的特征，同时又因为民间借贷当事人大多都是熟人关系，所以大部分当事人仅有手机短信等证据，而并没有签署债权凭证，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应当受理起诉，通过对证据的审查来确定实体中借贷关系是否存在。所以，电子数据同样属于《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2条第1款中的“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当然，由于电子数据和视听资料一样，都具有容易被篡改的特征，故人民法院在审查时应结合所有证据，综合来评判电子数据的真实性。

证人证言是指证人就其所了解的案件情况，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法院所作的陈述。^② 关于证人的范围，《民事诉讼法》第72条明确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证。”从该规定上来看，证人的范围十分广泛，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同时，证人必须是知道案情事实的具有相应作证能力的人。证人证言是民事诉讼法中广泛采用的一种证据形式，该形式在民间借贷纠纷中同样也被广泛运用。若出借人能够提供相关合法的证人证言来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存在，则人民法院同样应该受理该起诉，从而进入实体审查阶段。

当事人陈述是指当事人就案件的相关事实情况向法院所做的陈述。当事人陈述作为一种证据，其全部是由当事人自己表达的，故真实性与虚假性往往并存，法院应当谨慎审查。《民事诉讼法》第75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陈述，应当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由此可见，在人民法院实体审查中，不能一面倒地轻信当事人陈述，而应结合本案其他事实来认定。那么在起诉时，若当事人仅有当事人陈述，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受理起诉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条规定：“当事人提出起诉、自诉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起诉人、自诉人是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起诉人、自诉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交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能提供组织机构代码的，应当提供组织机构被注销的情况说明；（二）委托起诉或者代为告诉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代为告诉人身份证明等相

^① 参见何家弘、刘品新：《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84页。

^② 江伟主编：《民事诉讼法》（第四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83页。